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32號

原告 李岑瑜

訴訟代理人 張馨尹律師
林亮宇律師

被告 蕭宇傑

訴訟代理人 范翔智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育駿
法官 鄭朝光
法官 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姚承瑋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